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卓震宇

電話：02-2356514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0888@moi.gov.tw

40343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0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豐原區南陽路打通至南陽路59巷100弄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豐原區朝陽段601地號等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12414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6A02B0187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9月29日府授地用字第1060214595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6年12月2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48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48-2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計107年3月開工，107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葉俊榮

16地政局 收文:107/01/10



1070009396

有附件

14-29